



證號誌
許可第209
臺中郵局
臺中
臺中雜

目錄

公告「蕭政海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26

公告核准補發「劉宇建築師」開業證書26

公告「陳品蓁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27

公示送達尤俊傑君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處分書27

公告本市南屯區文山段116（部分）、421（部分）地號等2筆
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28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市豐原區合作段417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29
公告「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29
公告修正「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向上路工程)」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工-IV-3-(20M))」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30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第五階段)案」計畫書、圖	3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屯區昌平段113、114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都市計畫書、圖	31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案」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	32
公告本市「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地區)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1-2)-宜昌路等鄰近區域」預定用戶接管施工範圍與相關注意事項	33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5棵受保護樹木	35
公示送達李忠祐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處分書	36
公告本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範圍內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及禁止活動區域	37
公告本市旅宿業未經本府核定為加強版防疫旅館，不得收住	

COVID-19確診者	39
公告註銷臺中市龍翔武術文化技藝推廣協會立案資格	39
公告註銷臺中市肝病照護協會立案資格	40
公告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社會福利類）	4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 達人清冊	42
公告受處分人謝長谷君違反毒品案件罰鍰催繳書函、處分書 影本及繳費單	50
公告受處分人裴氏尚君(BUI THI THUONG)違反毒品案件罰鍰 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	5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11年度臺中市辦理垃圾減量、資收宣導與廚餘再利 用、資收巡查與資收個體戶輔導計畫」	5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11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暨淨零碳排規劃計畫」委 託事項	52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臺中 市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暨河川水質改善計畫」	5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111年度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54
公告廢止本市歷史建築「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本府106年9 月2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58421號)登錄之處分	54
公告指定本市西屯區「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為市定古蹟	55
公告配合地籍重測調整本市文化景觀「神岡浮圳」定著土地 地號	58
公示送達本府94年度辦理進化路92巷至南京東路一段284巷 開闢工程，應受補償人趙林研君等16人未受領補償費繳 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60
公告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鳥嘴潭人工	

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奉准徵收烏日區新同安厝段445地號等10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62
公告「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	65
公告李育軒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66
公告許香能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67
公告高玉純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67
公告王學忠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68
公告吳招賢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68
公告陳重嘉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69
公告劉秀珍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69
公告林素靖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0
公告陳明全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0
公告賴印章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1
公告楊錫淵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1
公告嚴碧茹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2
公告羅耀宗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2
公告陳惠芬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3
公告林錦鎰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3
公告廖玉惠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4
公告柯寶雪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4
公告林義專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5
公告江文榮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5
公告徐永權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6
公告註銷陳香如地政士開業執照	76
公告註銷陳思蓉地政士開業執照	77
公告註銷詹美蓉地政士開業執照	77
公告撤銷111年4月27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08073號鄭瑞玲君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公告	78

公告撤銷111年5月4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1100193702號廖鈺承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公告……………7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浚杰事務所名稱及共同執業人變更登記……7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徐昌駿事務所名稱、地址及共同執業人變

更登記……………79

預告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草案……………80



法 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03948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登載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8000580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3948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複審心評人員。
-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

三、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

- (一)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 (二)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心評人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

四、心評人員需協助個案蒐集彙整鑑定相關資料，完成綜合報告，並經鑑輔會依測驗正確性、報告品質及完整性審查核定，方能請領相關經費。

(一)綜合報告撰稿費(以下簡稱撰稿費)：

- 1、心評人員以公假課務排(派)代方式執行施測，並於課後時間撰寫綜合報告者，得支領撰稿費。
- 2、撰稿費之核定，除依據字數外，亦需考量綜合報告內容完整，且能夠真實呈現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 3、有以下情形經鑑輔會審查後酌予調整撰稿費：
 - (1)未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但綜合報告撰寫內容尚完整。
 - (2)綜合報告內容未達一千字。
 - (3)綜合報告內容雖達一千字，但未清楚敘述鑑定基準之核心概念或關鍵向度。
 - (4)經審查後需更改審查類組並重新撰寫或修改綜合報告內容。

(二)施測費：

- 1、倘因該校(園)心評人員無資格施測部分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訪談)，得由他校(園)符合資格之心評人員以公假(課務自理)協助執行施測，並支領施測費。
- 2、支領施測費之測驗工具項目，依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訂定之。

(三)交通費：心評人員支援評估校外個案衍生之交通費，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四)以下情形不予核定撰稿費及施測費：

- 1、倘因資料不足且無法依限補齊，或施測錯誤且無法修正，造成無法研判、報告內容資料未更新或抄襲者。
- 2、僅申請「重新安置需加作智力評估」、「加作智力評估」或「申復鑑定結果」之個案。
- 3、個案鑑定期限尚未屆至，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重新鑑定但進行非必要施測研判者。
- 4、僅進行第一階段初篩，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不需進行第二階段評估施測者。

五、本原則未規定事項，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附表一：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對象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綜合報告 撰寫費	心評人員	案	綜合報告一千字以上	五百元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 二、撰稿費由鑑輔會依據報告撰寫情形及核定原則認定。 三、撰稿字數須扣除原表件文字，字元數不包含空白。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五十元)。		
				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一)第3目酌予核給。	二百五十元	
二	施測費 (須符合說明要件)	心評人員	案	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十元/案	一、以公假(課務自理)協助他校(園)執行施測，得支領施測費。 二、支領「個別智力測驗」及「其他測驗或訪談」之測驗工具項目，依據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其他測驗或訪談	一百五十元/案	
三	交通費	心評人員	案	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跨校(園)派案者核給交通費(備註)。
四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每時/人	二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備註：跨校(園)派案係指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經本局協調鄰近他校(園)心評人員支援鑑定施測。						

附表二：臺中市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綜合報告撰稿費	心評人員	案	已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	綜合報告字數一千字以上	一千元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 二、撰稿費由鑑輔會依據報告撰寫情形及核定原則認定。 三、「初階心評人員資格」以本市心評人力資料庫為準。 四、撰稿字數須扣除原表件文字，字元數不包含空白。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一百元)。		
				尚未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	綜合報告字數一千字以上	七百元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七十元)。		
				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一)第3目酌予核給。		五百元	
二	施測費 (須符合說明要件)	心評人員	案	魏氏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十元/案	一、以課餘時間或公假(課務自理)方式執行校內或協助他校執行第二階段施測者，除撰稿費外得另支領施測費。 二、得支領之測驗工具項目，依據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情障/自閉症訪談	二百元/案		
三	交通費	心評人員	案	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跨校派案者核給交通費(備註)。	
四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小時/人	二百元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備註：跨校派案係指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經本局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支援鑑定施測。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110127510號

附件：停止適用總說明及法規整理表

主旨：有關「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 補助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強化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成效，補助應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入住本市之旅館業或民宿，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條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府授觀管字第一〇九〇一二七一三八號函訂定「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於一百十年七月九日修正。

考量要點內容於中央防疫政策隨疫情滾動式修正調整，已容許同住家屬一人一室居家隔離，且本市居家檢疫替代所已擴增至四十三家，已無補助必要性，依臺中市政府行政規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爰依同準則第十二條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

行政規則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府授觀管字第一〇九〇一二七一三八號函下達	一、臺中市政府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強化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成效，補助應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入住本市之旅館業或民宿，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條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府授觀管字第一〇九〇一二七一三八號函下達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修正。 二、考量要點內容於中央防疫政策隨疫情滾動式修正調整，已容許同住家屬一人一室居家隔離，且本市居家檢疫替代所已擴增至四十三家，爰無補助必要性，符合臺中市政府行政規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爰依同準則第十二條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停止適用。 三、檢附「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 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強化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成效，補助應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入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旅館業或民宿，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填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之隔離或檢疫開始日前已連續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的市民（以下簡稱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且於受隔離或受檢疫之期間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其家屬於其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入住本市領有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以下簡稱本市旅宿），得申請補助住宿費用。
- 四、前點得申請補助之家屬，係以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且與受隔離或受檢疫者共同居住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同一地址為限。
- 五、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家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隔離或檢疫期間始日起，連續入住同一本市旅宿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檢疫天數，且未與受隔離者或受檢疫者有接觸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六、入住期間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始日或解除日不一致，其有正當事由且經主管機關審認核可者，以實際連續入住天數，按比例補助。
- 七、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每戶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八、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入住本市旅宿結束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定發放補助：
 - （一）申請書。
 -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及同居親屬切結書。

-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
- (五)本市旅宿之發票(收據)影本及旅宿入住證明。
- (六)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檢附)。
- (七)申請人本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住本市旅宿者，仍得於結束日之次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

- 九、申請未依程序或文件不齊備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經審查相關文件資料有疑義者，得要求申請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十、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撤銷補助處分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追回已撥付款項。涉有法律責任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11011523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府社會局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房屋租金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相關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租賃且實際居住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房屋，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雖由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親屬簽訂租賃契約且未領有相同性質補貼，亦得提出申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 (三)現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 (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但承租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者，

不在此限。

(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二)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四)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

三、本補貼標準如下：

(一)戶內三人以上者：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千元。

(二)戶內二人以下者：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千元。

(三)前二款戶內人數之計算，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如配偶並未同戶籍時，補貼人數不予列計。

(四)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申請補貼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貼。

四、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補貼，已領取之溢領金額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區公所亦得按月扣抵申請人領取之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二)入住住宿式機構期間。

(三)戶籍或租賃處所遷離本市。

(四)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五)接受補貼後，喪失本要點補貼資格。

(六)同時領有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七)身心障礙者或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五、申請本補貼者，應檢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租賃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影本一份。

(二)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三)出租人房屋所有權證明之佐證資料、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擇一檢附)。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查調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完成審查及核定等程序。

六、申請本補貼審查程序如下：

(一)檢附之文件未備齊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租賃房屋位於本市，但非在戶籍所在地區，需由里幹事訪查是否確有租賃事實。

(三)區公所完成資格審查後，核定結果應以函文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貼起迄時間及補貼金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敘明如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按月將租賃契約影本報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課稅。

七、本補貼之申請案件，經區公所審核符合補貼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按月將補貼款撥入身心障礙者帳戶。本補貼期間最長

至當年度十二月止。

八、申請人應於租約到期前一個月內，檢送新租約向區公所申請重新核定補貼期間。

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追溯補助。

九、補貼期間內，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內陳報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經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貼額度或停止補貼。

十、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具有本補貼資格者，僅得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其重複申請者，不予補貼。同一家庭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如分居兩戶以上者，以補貼一戶為限。同一租賃地址以補貼一戶為限。

十一、區公所應每年底辦理本補貼複查作業。但區公所於受補貼者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受補貼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101240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美術館籌設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立美術館籌設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13761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12408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辦理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籌備事項，特設「臺中市立美術館籌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館空間、設備之規劃及業務計畫之擬定。
- (二)協助本館之典藏、教育、展示、研究及相關政策之研擬。
- (三)本館開幕展之諮詢事項。
- (四)本館相關業務之協調與溝通。
- (五)其他有關本館籌備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市長指派；其餘十九位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臺中藝壇資深藝術家至少二人。

(二)文化行政或博物館專業至少二人。

(三)當代藝術專業至少二人。

(四)建築師、策展人或藝術評論者至少二人。

四、本委員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六、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七、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委員會於臺中市立美術館成立時解散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101299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府授地區一字第 100000311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129970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辦理區段徵收，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速舊市區之更新及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配合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特設置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其餘可供建築土地處分事宜。
- （五）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之審議。
- （六）關於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 （七）區段徵收成果報告之審議。

(八)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之研究及諮詢。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府地政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八)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十)學者專家二人。

前項第十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主席職務，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承包本市區段徵收區內各項工程，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七、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或當事人陳述意見。
- 八、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地政局派員兼任。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或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1011658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工 程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帳 務 員 檢 查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 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五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0897511號

主旨：公告「蕭政海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蕭政海。
- 二、事務所名稱：蕭政海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209****。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63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70號7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74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0901821號

主旨：公告核准補發「劉宇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宇。
- 二、身分證字號：M12063****。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57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宇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華中街27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4706號。

七、備註：原領建築師開業證書遺失作廢。(遺失啟事刊登於111年4月25日太平洋日報第7版)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1004061號

主旨：公告「陳品蓁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品蓁。
- 二、事務所名稱：藝筑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2245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64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27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21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10111607號

主旨：公示送達尤俊傑君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經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處分書1份。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尤俊傑君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

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前揭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電話：04-22289111#65129)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1006366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文山段116（部分）、421（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計滿30日。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暨寶山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現況倘仍有排水路，仍請保持水路暢通。

五、五權西路三段與文山南巷路口地上式消防栓為此使用，應予保留。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1011466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市豐原區合作段417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豐原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1011724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1012210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修正「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向上路工程）」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工-IV-3-（20M）」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南屯區公所、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1年5月25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南屯區公所、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10113472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第五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5月2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1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02178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10115719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屯區昌平段113、114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11年5月2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二、本府111年1月3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34170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1010075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案」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自111年5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及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5月18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101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1樓）。

（二）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大雅區橫山社區活動中心1樓（地址：臺中市大雅區振興路228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41673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地區)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1-2)-宜昌路等鄰近區域」預定用戶接管施工範圍與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第2、4、5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排水區域範圍(詳如範圍圖)：本市太平區環中東路四段、溪洲西路、溪洲路、富宜路及中山路三段所圍區域。
- 二、本公告範圍內住戶，請自本公告日起於該用戶連接管工程施工到達各住戶範圍以前，委託水利局(承辦單位為水利局污水設施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3821楊約用工程司)辦理接管，或配合水利局施工進度，自行洽合格廠商辦理用戶接管。
- 三、依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第2、4、5點規定：用戶申請同意接管者應自行興闢留設後巷最小施作空間，並應負責相關修復工程。倘用戶逾越水利局公告期限仍未改善，致水利局無法埋設管線，或影響周邊用戶接管權利者，將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 四、前項用戶接管後巷最小施作空間如下：
 - (一)後巷為單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高度至少一層樓，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 (二)後巷為雙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高度至少一層樓，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 五、旨揭範圍將配合公共管線施工進度，逐區公告「開始使用日期」，各住戶應於開始使用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地區)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1-2)-宜昌路等
鄰近區域

公告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10016738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5棵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5棵，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並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30日。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
南區	0322003	耳豆樹	頂橋子頭段 224-34 (原公告地號：頂橋子頭段 420-6)	樹木主幹中空腐朽嚴重，重心向南偏向生長，樹冠跨越車道，經評估有公共安全之虞。
西屯區	0626005	榕樹	惠國段 19	罹患樹木褐根病傾倒。
南屯區	0724002	雀榕	鎮南段 436	主幹中空腐朽，位於路旁及電線下方，側根有影響周圍建物及公共安全之虞。
大甲區	1106007	榕樹	文武段 156	罹患樹木褐根病，樹勢嚴重衰弱。
大甲區	1106012	榕樹	文武段 156	因樹木根基部腐朽傾倒。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101146682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忠祐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不得飼養、認養動物之行政處分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李忠祐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市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1101168161號

附件：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及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範圍內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及禁止活動區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開放活動之種類：沙灘戲水、衝浪、風箏衝浪。

(二)開放活動之範圍及應遵守事項：詳公告附件。

(三)開放活動之時間：

1、沙灘戲水：每年3月至10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2、衝浪及風箏衝浪：每年3月至12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3、前二小目之期間內，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或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二、水域遊憩活動禁止活動區域：北自五甲漁港航道，南至海墘厝現有堤防，東自現有堤防往西2000公尺範圍(如公告附件)。

三、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本府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

五、本府102年7月26日府授觀管字第1020134789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公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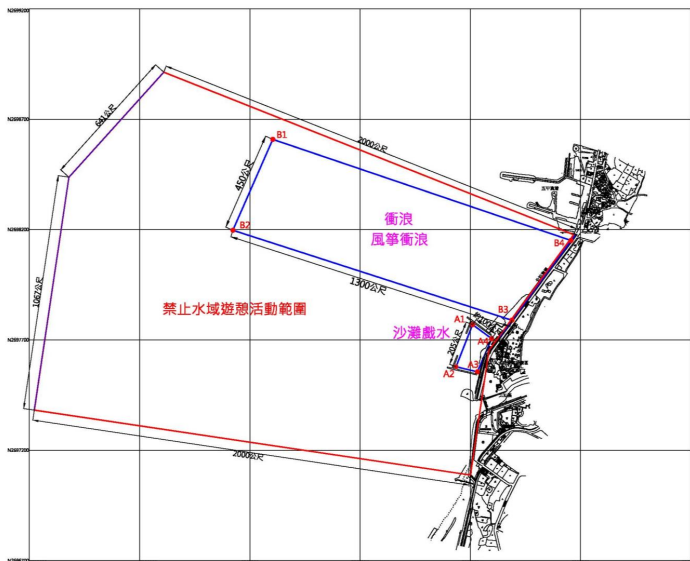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公告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及應遵守事項

開放活動種類：

1. 沙灘戲水。
2. 衝浪。
3. 風箏衝浪。

開放活動時間：

沙灘戲水：每年 3 月至 10 月，
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
衝浪及風箏衝浪：每年 3 月至
12 月，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



開放及禁止活動範圍如上圖，座標如下：

沙灘戲水範圍：

座標點	橫座標	縱座標	經度	緯度
A1	207810	2697769	120° 35' 03"	24° 23' 07"
A2	207735	2697578	120° 35' 00"	24° 23' 01"
A3	207831	2697555	120° 35' 03"	24° 23' 00"
A4	207896	2697705	120° 35' 06"	24° 23' 05"

衝浪、風箏衝浪範圍：

座標點	橫座標	縱座標	經度	緯度
B1	206904	2698609	120° 34' 30"	24° 23' 35"
B2	206723	2698196	120° 34' 24"	24° 23' 21"
B3	207988	2697789	120° 35' 09"	24° 23' 08"
B4	208256	2698150	120° 35' 18"	24° 23' 20"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

1. 共同遵守事項：

- (1) 應確實遵守主管機關公告開放之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遵守事項，不得於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 (2) 禁止任何汙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
- (3) 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 (4)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5) 嚴禁在消波塊、橋墩、碼頭周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6)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與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 8 級(巨浪)、浪高 6 公尺以上時，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2. 沙灘戲水應遵守事項：

- (1) 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之範圍內活動。
- (2) 應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 (3) 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

3. 從事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者應遵守事項：

- (1) 從事風箏衝浪者應至少受過國際風箏衝浪組織 (IKO) 認證之風箏衝浪者第二階段(Level 2)8 小時課程，並領有執照，或該組織 (IKO) 認證之合格教練陪同。
- (2) 應於活動前確實了解當地氣象、風浪、風向、近岸海流及地形狀況，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 (3) 應穿戴安全頭盔、穿著合格救生衣，浮力掛勾衣等助浮工具或其他救生裝備，並避免單獨行動。
- (4)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不宜從事此活動。
- (5) 應遠離船隻及泳客，且保持安全距離，避免衝撞意外。
- (6) 發現有船艇靠近，以哨音警示，並儘速避讓遠離。
- (7) 體力衰竭或器具損壞，切勿離開滑板等浮具。
- (8) 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

4. 經營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之業者應遵守事項：

- (1) 帶客從事風箏衝浪者，應持有國際風箏衝浪組織 (IKO) 認證合格之國際風箏衝浪教練 (IKO instructor)，每人每次以指導 1 人為限。
- (2) 帶客從事風箏衝浪者，應充分熟悉本水域之情況，並確時告知欲活動者活動範圍、時間限制、氣象、風浪、風向、近岸海流、潮汐變化、地形狀況、危險區域及其他共同遵守事項，並遵從現場安全人員管理。
- (3) 應告知欲活動者確實遵守上述之活動者應遵守事項。
- (4) 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為風箏衝浪活動者投保足額保險。
- (5) 應於營業時間內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 1 艘及合格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至少 1 名於現場待命作為緊急救生之用，並配備足夠之救生衣及其他救生設備。
- (6) 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應先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海巡、警察及水域管理單位通報。
- (7) 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10007839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旅宿業營業場所傳播風險，未經本府核定為加強版防疫旅館，不得收住COVID-19確診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或指揮官指示無須採行之日止。
- 二、實施對象：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 四、規範內容：未經本府核定為加強版防疫旅館，不得收住COVID-19確診者。
- 五、違反本公告，明知旅客為COVID-19確診而仍收住者，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 韓育琪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100615472號

主旨：註銷臺中市龍翔武術文化技藝推廣協會立案資格。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 (一)名稱：臺中市龍翔武術文化技藝推廣協會
- (二)會址：臺中市烏日區文德街165號
- (三)理事長：龍田培
- (四)解散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件行政

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100666252號

主旨：註銷臺中市肝病照護協會立案資格。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肝病照護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三)理事長：蔡明璋

(四)解散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1101197151號

主旨：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社會福利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社會福利類編號71「臺中市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1項。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增修訂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提報日期：111年5月9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期限 (天)	補正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社會福利		臺中市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各區公所	1			各區公所	34		35	7	新增

統計：

原「社會福利」類別為 70 項，本次建議新增 1 項、修正○項、刪除○項，修訂後「社會福利」類別共 71 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1003660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179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6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6	結案 2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9	結案 13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4	
新竹區監理所	5	
雲林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10	
屏東監理站	1	
花蓮監理站	2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2	
新竹市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澎湖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9	
彰化監理站	3	
小計	179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EH158268	1313-A2	資*電訊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42900	4007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EH225400	8582-YK	松*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4417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EH190544	7510-VE	王*偉	4000005	111042900	4403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DJ390286	2238-HR	王*長	3310102	111042900	109012	其它	已經結案
5	GEH099905	188-EQB	謝*偉	4000005	111042900	510120	其它	成功註記
6	GEH170975	810-GPV	李*明	4000005	111042900	50997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5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	GV0382279	6V-5598	羅*宏	1240006	111042900	402147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8	GEH085118	NMT-9950	巫*書	4000005	111042900	3645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EH128469	BKC-0602	陳*鶯	4000005	111042900	3647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EH112019	3030-WZ	林*祺	3310104	111042900	4416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PL115035	6V-5598	羅*宏	5610102	111042900	400606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12	GEH190699	NKA-1322	許*誠	4000005	111042900	44036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6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	GEH111652	M5-3162	邵*欣	4000006	111042900	4401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EH192611	AWF-2690	符*銘	4000005	111042900	4403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EH118302	V7-9779	呂*貴	4000005	111042900	4401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EH112982	M2U-312	王*良	5320001	111042900	3647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EH100003	MVD-1187	賴*剛	4000005	111042900	4402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8	GEH142987	BHJ-9380	賴*融	4000006	111042900	4007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EH170911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4007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EH172047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4007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EH083571	1782-U8	葉*賢	3310102	111042900	3646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EH084817	087-LLG	林*男	4000005	111042900	3645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EH170950	5J-3208	麥*福	4000006	111042900	4007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QL212006	AJU-6827	廖*芸	5610102	111042900	44041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	GEH190737	MVT-3209	陳*福	4000005	111042900	4403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EH111502	EPN-5135	高*富	4000005	111042900	4401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EH209614	9186-F8	張*婷	4000012	111042900	4418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QL218006	8712-U6	陳*蓁	5610102	111042900	4418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EH225153	AXY-1306	鄭*豐	4000005	111042900	441791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30	GEH128146	3B-3228	張*宜	4000005	111042900	44163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1	GEH112190	BDU-5771	廖*億	4000005	111042900	4401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EH212737	8P-5233	徐*賢	6020302	111042900	4418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EH219082	6326-W9	張*昌	3310102	111042900	4417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PL213047	3536-PS	夏*毅	5610102	111042900	4418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EH189722	8621-GM	廖*文	4000005	111042900	5115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EH282795	AQF-2835	陳*樂	5310001	111042900	5117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EH240696	AUS-5976	金*	3310104	111042900	5100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EH121786	9306-U5	黃*煌	4810402	111042900	5116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EH282221	299-NLV	魯*和	4000006	111042900	5117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EH195557	BHF-1993	林*漢	5310001	111042900	4403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EH203314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42900	4403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EH202518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3310102	111042900	4403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EH203361	EPN-5135	高*富	4000005	111042900	4403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EH190207	6328-M9	吳*杰	3310102	111042900	44028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5	GEH202583	RCY-1133	諾*方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44034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6	GEH203119	ALA-7073	卓*胤	4000006	111042900	4403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EH191793	BHM-2121	賴*儒	4000005	111042900	4403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EH217225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4417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EH191015	091-HUG	張*穎	4000006	111042900	4403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EH098656	EQQ-5587	洪*舜	4000006	111042900	4401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EH217544	8572-YV	戴*雄	4000006	111042900	4418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EH098873	8572-YV	戴*雄	4000005	111042900	3203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EH263887	AXY-1306	鄭*豐	4000005	111042900	511735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54	GEH240524	AWP-8922	呂*龍	4000005	111042900	5117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EH240162	NGR-7525	陳*鳳	4000006	111042900	5100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EH240363	8969-D5	王*維	4000005	111042900	5116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EH259925	2938-HS	陳*林	6020302	111042900	5117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PL225024	9232-NB	林*寬	5610102	111042900	5100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EH239634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42900	5100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EH239982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42900	5100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EH240528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42900	5100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EH262204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3310104	111042900	5100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3	GEH262574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7	111042900	5100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EH240610	1859-JD	端*惠	1210406	111042900	5100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EH240665	1859-JD	端*惠	3310102	111042900	5100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EH289440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42900	5117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EH289159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3310104	111042900	5117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EH289446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5117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EH282785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5117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EH289049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5117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EH282655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3310102	111042900	5117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EH239447	RBG-7921	聖*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5100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DJ147154	6Q-5381	樂*誥	6020302	111042900	85709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4	GDJ131410	MRP-6361	蕭*豪	4000006	111042900	85708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5	GEH142845	NBG-7030	黃*文	4000005	111042900	3647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EH113104	MUC-1323	朱*勳	5310001	111042900	4403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EH202805	AYW-8962	邱*賜	4000006	111042900	4403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EH192300	BLW-8386	黎*翠柳	4000005	111042900	4403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EH190870	LON-688	陳*亨	4000005	111042900	4403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EH202432	BDU-6755	張*夢第	5310001	111042900	4403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EH127389	9388-LB	賴*慈美	4000005	111042900	4416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EH144207	183-NRH	張*洲	4000005	111042900	4007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EH128019	AKA-3921	馮*洋	4000006	111042900	3647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U0724113	000-00	林*俊	3630002	111042900	8492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EH261931	BCT-2027	張*霖	4810201	111042900	5117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6	GEH262321	BHD-6861	張*樹	4000005	111042900	5117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EH262603	2877-PW	余*龍	4000005	111042900	5117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EH119878	LAF-3736	黎*達	4000005	111042900	4007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EH245652	055-CNM	陳*淳	4511301	111042900	5117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EH171180	855-GVM	廖*臻	4000005	111042900	5115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QL224003	0738-ZJ	林*瑛	5610102	111042900	5101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EH171628	AFG-2660	何*展	1210406	111042900	5099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EH263600	708-NSW	郭*晨	5310001	111042900	5117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EH239586	ABF-7853	施*天	3310104	111042900	5100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EH171531	6326-W9	張*昌	4810402	111042900	4403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EH127182	NBQ-8135	王*謀	4000006	111042900	36471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7	GEH127481	NBQ-8135	王*謀	4000006	111042900	36471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8	GEH144339	BES-5930	宋*禎	4000005	111042900	3647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EH144348	BES-5930	宋*禎	1210406	111042900	3647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EH261990	BLX-9633	彭*翔	4000005	111042900	5117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PL226011	3615-HC	朱*雄	5610102	111042900	51008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02	GEH126923	958-ELF	林*青	4000005	111042900	4007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EH202748	BHC-3883	黎*好	4000006	111042900	4403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EH186615	5552-SF	鼎*企業社	5310001	111042900	4403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5	GEH190705	053-JLX	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40077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6	GEH225487	MYK-5078	莊*清	4000006	111042900	4418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7	GEH217564	MYK-5078	莊*清	4000006	111042900	4418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8	GEH172007	LEP-998	周*祺	4000005	111042900	40077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9	GEH190033	KS2-892	高*疇	4000005	111042900	4403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EH192226	2877-PW	余*龍	4000005	111042900	4403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EH203346	BGL-7777	李*德	4000005	111042900	44034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2	GEH099472	6958-WD	彭*宏	4000006	111042900	4400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EH113081	3458-WT	彭*宏	5310001	111042900	4401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EH112243	6958-WD	彭*宏	4000006	111042900	44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EH121839	U9-2559	潘*豪	6020302	111042900	4402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EH189764	BK8-690	戴*珠	4000006	111042900	4403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EH112583	ABK-8035	黃*諭	3310102	111042900	4402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EH111504	B4-9660	何*良	4000005	111042900	4401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EH192254	2877-PW	余*龍	4000006	111042900	4403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EH203151	2877-PW	余*龍	4000005	111042900	4403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EH190056	7202-YP	周*偶	4000005	111042900	4403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EH219046	ALU-2587	王*哲	3310102	111042900	4418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EH060939	BCA-0168	王*宗	4000006	111042900	4006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EH172247	BAS-5753	王*興	3310102	111042900	4007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EH171461	BHJ-7936	劉*宜	5320001	111042900	4007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EH144081	ABD-780	談*臣	4000005	111042900	4007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EH171539	AQB-2255	廖*世	4810402	111042900	4007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EH170948	2877-PW	余*龍	4000006	111042900	4007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EH142701	9Q-1696	彭*宏	4000005	111042900	4417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EH217242	ANJ-6905	林*川	4000005	111042900	4417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EH202283	MBP-5275	洪*生	4000006	111042900	5116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EH144122	693-ELR	何*平	4000006	111042900	4007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EH142811	BJR-5356	施*卉	4000005	111042900	4007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DJ365383	MRQ-3171	江*昌	4000007	111042900	218167	其它	成功註記
135	GEH084049	AYR-3077	林*國	4000005	111042900	296093	其它	成功註記
136	GDJ426665	7477-N9	林*甄	4000005	111042900	3203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7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7	GEH190675	LAB-9083	魏*沛	4000006	111042900	4403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EH202246	LAB-9083	魏*沛	4000006	111042900	4403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EH112392	ANV-9882	李*瑜	5310001	111042900	4416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EH112572	BCD-5007	賴*融	3310102	111042900	40076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7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1	GEH262600	4330-GN	詹*仁	4000005	111042900	5117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EH282190	4330-GN	詹*仁	4000005	111042900	5117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EH192365	5696-KZ	傅*復	4000005	111042900	5116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EH083535	AMZ-3830	莊*若	4000006	111042900	4006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EH051506	AUQ-2587	鍾*卿	4000006	111042900	36455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7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6	GEH112456	SD-8995	林*和	4000005	111042900	4401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7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7	GEH159088	1808-TL	德*鋁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3310102	111042900	4007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QL227046	9486-LC	李*德	5610102	111042900	5101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EH217775	BHX-8321	王*文	4000005	111042900	4417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EH218038	1808-TL	德*鋁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42900	4418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EH099670	826-PCP	永*	4000005	111042900	5117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EH122583	629-LUE	黃*龍	5320001	111042900	4400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EH195481	7Q-0838	黃*林	6020302	111042900	4403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EH191778	2752-UP	闕*煌	4000005	111042900	4403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EH170862	BMH-1678	徐*婷	4000005	111042900	4007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EH217723	AVF-1153	王*蘋	4000005	111042900	4417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8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7	GEH202225	803-CCF	賈*爾	4000005	111042900	4403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8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8	GEH202285	MBC-5088	高*庭	4000006	111042900	4417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EH217295	K8A-290	李*民	4000005	111042900	4418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8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0	GEH111576	8027-QV	黃*俊	4000005	111042900	4417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EH060921	BFC-3571	陳*春	4000006	111042900	4006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8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2	GEH111926	ALQ-8630	林*璇	4000005	111042900	4416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EH190652	W3-7210	彭*宏	4000006	111042900	4403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8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4	GEH202736	AYV-7561	潘*盛	4000005	111042900	4403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EH262845	667-TAE	馬*才	4000005	111042900	51011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6	GEH190853	758-MNF	方*財	4000005	111042900	44035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8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7	GQL209008	3197-DE	陳*安	5610102	111042900	4418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8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8	GEH127770	393-NPC	江*宸	4000005	111042900	4417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9	GEH262484	2290-FX	蕭*芸	4000005	111042900	5116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EH263827	2290-FX	蕭*芸	1210406	111042900	5116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1	GEH264210	2290-FX	蕭*芸	6020302	111042900	5116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PL207038	BHF-3617	謝*澤	5610402	111042900	5099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EH190852	2629-D9	賴*瑛	4000005	111042900	44035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4	GEH192296	BHF-3617	謝*澤	4000005	111042900	5116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EH191425	BHF-3617	謝*澤	1210406	111042900	5116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DJ314759	AWV-0225	陳*運	4000005	111042900	21832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5/3 下午 05:43:48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7	GV0065008	000-00	蘇*強	3630002	111042900	4021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EH202804	AHR-8011	范*銀	4000005	111042900	4403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9	GEH263170	AXM-1735	邱*其	4000005	111042900	5117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1003589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謝長谷違反毒品案件罰鍰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等文件。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謝長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0年11月9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090095368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1003590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裴氏尚(BUI THI THUONG)違反毒品案件罰鍰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等文件。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裴氏尚(BUI THI THUO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0年12月18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00079524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1004633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11年度臺中市辦理垃圾減量、資收宣導與廚餘再利用、資收巡查與資收個體戶輔導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111年4月2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二、委託事項：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臺中市辦理垃圾減量、資收宣導與廚餘再利用、資收巡查與資收個體戶輔導計畫」工作之相關事宜。

(一)辦理本市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及回收標誌標示查核輔導。

(二)擴大推動本市循環杯租借服務與推廣外送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

(三)配合本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資源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稽查作業及輔導管制工作。

(四)輔導社區(里)、物業管理業、資源回收業、學校、機關或團體等單位進行環境改善，並整合資源與媒合資收個體戶協助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五)巡查及輔導本市資收個體戶者。

(六)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人員雇用、解雇及聯繫等工作及提報執行成果，於每月規定期程完成環保署管考報表提報。

(七)配合環保署政策辦理資源回收重點項目推廣設攤或輔導說明會。

(八)辦理本市垃圾強制分類、垃圾破袋稽查、資源回收設施巡檢及餐廳

廚餘流向及廚餘再利用機構之巡檢輔導工作。

(九)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4651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1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暨淨零碳排規劃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1年5月6日至112年5月5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1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暨淨零碳排規劃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整合性推廣本市低污染交通工具。
- (二)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及提供便捷資訊。
- (三)加強市府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宣導。
- (四)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及查核輔導。
- (五)掌握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及部門別貢獻及排放占比、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排放量。
- (六)推動一定規模以上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
- (七)辦理住商節能節電競賽及推廣節能減碳事宜。
- (八)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48）。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100467991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暨河川水質改善計畫」。

依據：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利用搭載超微細制菌氣泡之移動式水質改善措施於北汕溪至出海口沿岸，進行水質改善試驗計畫，並將試驗結果應用於污染河段。
- (二)配合環保署考核業務，綜合管控本市各項水污染防治評核工作。
- (三)協助本局辦理水污費徵收、催補繳與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等相關行政事宜。另針對本市水污費徵收對象進行查核與水質採樣相關事宜。
- (四)協助彙整水污染防治相關研考資料及辦理水體環境維護或污染防治之相關媒體宣導。
- (五)擴增111年度建置水數據收集系統之功能及AI應用分析運用，以推進人工智慧之流域管理階段。
- (六)配合本局其他水污染整治行政管理辦理事項。

二、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3樓之1。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06。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48742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年度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5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4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河川揚塵預報機制。

(二)檢討修正河川揚塵預報及應變機制。

(三)河川揚塵監測分析。

(四)河川揚塵環境清理作業。

(五)河川揚塵區域聯繫會議。

(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5，盧小姐)。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15121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歷史建築「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本府106年9月2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58421號)登錄之處分，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7條、第8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
- 二、種類：大學校園建築。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 (一)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原藝術中心總面積為606.3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二)建物定著土地地號：西屯區國安段570(部分)地號。
 - (三)周邊應保存範圍：西屯區國安段565(部分)、570(部分)地號，土地面積共4,479.38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五、廢止理由：「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指定為市定古蹟。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151521號

附件：地籍範圍圖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西屯區「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為市定古蹟，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
- 二、種類：學校。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 (一)市定古蹟本體「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面積為606.3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二)定著土地範圍為：西屯區國安段565(部分)、國安段570(部分)地號，面積共4,479.38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面積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建築配置倒傘狀薄殼結構，傘狀結構具力學上科學與藝術之表現，建物整體設計自成一格又融合於校園的整體規劃之中，為臺灣校園規劃的典範。
-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可表現出1960年代營造技術如清水模、直軸窗、水平窗及其呈現之懸浮頂，為臺灣結合現代結構技術與傳統合院空間秩序最傑出作品。
-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依地勢而建的階梯表演廳，朝向中庭方向可完全敞開，使表演活動開敞向內庭，在空間使用關係與彈性上都是絕佳典範。同時為東海大學創建前期的代表作品，見證臺灣其當代大學校園規劃及建築的發展歷史，特殊的倒傘薄殼結構系統展現優美形式，成為具代表性且不易再現的建築。
- (四)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列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市定古蹟「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面積(M2)		備註
建築本體 投影面積 (西屯區國安段)	國安段111建號	247.64	以實際測量為準
	國安段112建號(1層)	184.83	
	國安段113建號	100.04	
	國安段114建號	73.81	
	合 計	606.32	
定著土地 保存範圍 (西屯區國安段)	565地號(部分)	1654.7180	以實際測量為準
	570地號(部分)	2824.6645	
	合 計	4479.382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1157611號

附件：土地資料表

主旨：配合地籍重測調整本市文化景觀「神岡浮圳」定著土地地號。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配合地籍重測作業，本市文化景觀「神岡浮圳」定著土地調整為：
神岡區溝心段284、六張段7、圳北段548、867、834、866、546、
546-1、546-2、546-3、832、832-1、832-2、福庄段1224、43、
113、113-1、163地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神岡浮圳」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土地資料表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現況使用情形	面積(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1	神岡區	溝心段	284	浮圳支線 灌溉渠道	20,905.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		六張段	7		5,418.5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		圳北段	548		441.74	交通部鐵道局
4			867		3,228.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5			834		810.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6		福庄段	1224		9171.7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7		圳北段	866		965.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8		福庄段	43		1084.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113		1264.38	
10			113-1		220.93	
11			163		1567.64	
12		圳北段	546		340.61	
13			546-1		41.23	
14			546-2		9.45	
15			546-3		1.45	
16			832		809.9	
17			832-1		187.56	
18			832-2		17.94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119084號

主旨：本府94年度辦理進化路92巷至南京東路一段284巷開闢工程，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趙林研等16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3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於95年1月4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二段1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3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案復經本府111年2月23日府授地用字第1110044922號函將屆15年歸屬國庫期限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及孳息歸屬國庫。
- 四、上開郵寄文件，暫存於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應受補償人得隨時領取。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58)洽辦。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台中市政府進化路 92 巷至南京東路一段 284 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 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趙林研	1/5	臺中市東區祖聖里	臺中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3 日 府授地用字第 1110044922 號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林金生	6/1125	臺中市東區祖聖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林金淇	6/1125	臺中市東區祖聖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林青澍	6/1125	臺中市東區旱溪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林金孟	6/1125	臺中市東區祖聖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林金輝	6/1125	臺中市東區祖聖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林春桃	1/225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林春蘭	1/225	彰化縣員林鎮南興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蕭喜美子	1/90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陳蕭月美	1/90	桃園市大園區竹園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王秋南	2/225	臺北市松山區四維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林金水	3/30	臺中市東區祖聖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林山炎	8/30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陳榮昌	1/20	臺中市區柳提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林全福	3/100	臺中市東區文化里	
東	旱溪	353-31	40	地 價 補 償 費	王百祿	3/180	臺中市東區干城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117219號

主旨：公告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奉准徵收烏日區新同安厝段445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46128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另已協議價購9筆、面積1.652086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1010233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公用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10102337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3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1年2月開工、113年12月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

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216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訂於111年6月25日（星期六）舉行「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請週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之1、行政程序法第55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3月2日東勢慶東字第11103020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公告期間：民國111年5月24日至民國111年6月8日止。
- 三、參與對象（下稱當事人）：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 四、期日及場所：111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本市東勢區泰昌里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勢區名流街28巷2號）。
- 五、有關聽證之爭點、聽證之主要程序、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所得享有之權利、缺席聽證之處理等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聽證應予通知與公告項目詳本府111年5月1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21641號函（附件1）。
- 六、聽證會議報到時，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證人等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七、陳述人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聽證會議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八、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 九、本次聽證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本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www.land.taichung.gov.tw>）供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當事人及其他出席人員有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閱覽，並請

其簽名或蓋章。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十、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四）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十一、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十二、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嚴加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全程佩戴口罩，現場不提供茶水，請自備口罩及環保杯。倘有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及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勿前往會場，或委託他人到場。

十三、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期日不克舉辦時，將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聽證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34911號

主旨：公告李育軒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育軒。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55號。

三、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899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尊硯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500號七樓之8。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166161號

主旨：公告許香能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許香能。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46號。

三、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08858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金富台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50-6巷2弄23號三樓之1。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64號，於111年04月30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159961號

主旨：公告高玉純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高玉純。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49號。

三、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281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高玉純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天津路4段105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384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160671號

主旨：公告王學忠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學忠。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48號。

三、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221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忠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299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0845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161001號

主旨：公告吳招賢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招賢。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51號。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043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吳招賢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南門路59巷98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090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161171號

主旨：公告陳重嘉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重嘉。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50號。

三、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29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重嘉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學府路162號1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21號，於111年04月28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161381號

主旨：公告劉秀珍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秀珍。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47號。

三、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325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劉秀珍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18號三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72號，於111年04月26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176861號

主旨：公告林素靖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素靖。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52號。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384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素靖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仁和街21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92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18611號

主旨：公告陳明全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明全。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53號。

三、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506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明全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路25號九樓之7。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078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18741號

主旨：公告賴印章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印章。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54號。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193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和益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德街81巷6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239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35551號

主旨：公告楊錫淵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錫淵。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56號。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576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楊錫淵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107巷11號一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0948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35751號

主旨：公告嚴碧茹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嚴碧茹。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57號。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712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上雨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宏福三巷9號十四樓之6。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365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45351號

主旨：公告羅耀宗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羅耀宗。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58號。

三、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88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羅耀宗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320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0883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63871號

主旨：公告陳惠芬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惠芬。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59號。

三、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2493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惠芬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180號七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295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67121號

主旨：公告林錦鉉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錦鉉。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61號。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0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駿紘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河北一街66巷33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37號，於110年10月04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67451號

主旨：公告廖玉惠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玉惠。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60號。

三、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2253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廖玉惠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孝路66巷14號四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026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68811號

主旨：公告柯寶雪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柯寶雪。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62號。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865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京寶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2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93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68861號

主旨：公告林義專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義專。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63號。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1048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義專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大義街12-5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79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93111號

主旨：公告江文榮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文榮。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64號。

三、證書字號：(90)台內地登字第2440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江文榮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296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05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94811號

主旨：公告徐永權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徐永權。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65號。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1891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立群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文昌東二街38號一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328號，於111年0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16808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香如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香如。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20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可可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心街2號5樓。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3492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思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思蓉。
-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1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中聯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公館路255號一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93261號

主旨：公告註銷詹美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詹美蓉。
-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5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詹美蓉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五常街218號十樓之3。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167881號

主旨：公告撤銷本局111年4月27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08073號鄭瑞玲女士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瑞玲。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62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鄭瑞玲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梅川西路4段279號。

五、原公告日期及文號：111年4月27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08073號公告。

六、撤銷原因：證書已於有效期限（111年4月23日）前辦理換證。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100204661號

主旨：撤銷本局111年5月4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1100193702號公告一案。

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284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鈺承。

二、證書字號：（107）中市經紀字第00277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日大不動產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496號。

五、原公告日期及文號：111年5月4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1100193702號公告。

備註：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為111年5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者，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至111年10月1日。

局長 吳存金 公假
副局長 張鈞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094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浚杰事務所名稱及共同執業人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9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浚杰。
-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80號(印製編號：000338)。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佳駒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18樓之1。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20973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徐昌駿事務所名稱、地址及共同執業人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9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徐昌駿。
-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9號(印製編號：000337)。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茗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52巷3號2樓。
- 五、共同執業人：蘇又德、林於璋。
- 六、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9號(印製編號：000255)。

(二)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18樓之1。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衛字第111011255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以下網址，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s://www.epb.taichung.gov.tw/>)－公告訊息。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三)電話：(04) 22289111轉66508。

(四)傳真：(04) 23275293。

(五)電子郵件：iser1223@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嗣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以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因應民眾對環境潔淨品質要求日益增加，為持續強化本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提供市民舒適優質生活環境，爰再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二、補充說明立法宗旨及精神。（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明定除草劑及公廁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區域。（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五、明定公廁評鑑分級結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六、明定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七、修正占用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移除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規範行經或停放本市車輛不得有環境污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增訂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重點之一為強化本市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市容觀瞻， <u>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補充說明立法宗旨及精神。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二、增訂第五款除草劑之用詞定義。 三、增訂第六款公廁之用詞定義。

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u>五、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u> <u>六、公廁：指公私場所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u>	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第五條之一 本市綠地、公園、學校、道路、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及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經公告區域之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特定區域空地進行雜草清除作業時，禁止使用除草劑，以維護生態環境及市民健康。
第十一條之一 本市公廁之環境衛生及相關設施由所有人、管理人清潔維護管理。 公廁應接受環保局依公廁軟、硬體設置及維護情形進行評鑑分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公廁評鑑分級結果。

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級如下： 一、九十五分以上：特優級。 二、八十六以上九十四分以下：優等級。 三、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普通級。		
第十一條之二 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獎勵。 前項評比相關事宜由環保局辦理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
第十二條 <u>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經警察機關認定應移除並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得由環保局逕行清除處理。</u>	第十二條 占用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經環保局認定應移除並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除處理。	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政策，本市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團體得經環保局或有關機關核准，於道路或人行道等非私領域之合適地點設置舊衣回收箱，以利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未經核准擅自設置者，將依本條規定進行移除作業。
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u>各式車輛，不得有污染路(地)面或臭味溢散等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u>	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車輛，其車體不得有髒污、鏽蝕、破損或臭味之情形。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及公有道路造成環境污染之車輛，非僅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所屬車輛，爰修正條文內容，以達所有車輛一體適用之原則。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u>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由環保局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處罰。</u>	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二、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違規使用除草劑案件之處分權責機關及法規依據。
---	---	---



活動期間：111年3月23日 ▶ 111年6月3日

活動期間透過**指定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即獲抽獎資格

獎品 家樂福電子禮券

1 萬元	1名
5,000元	2名
1,000元	20名

指定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



活動期間新增之支付工具請上本局官網查詢

指定8大公股銀行行動銀行APP介接台灣Pay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得獎公告：本年7月15日前於本局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並分別發函通知得獎者。
●活動詳情請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官網查詢

中市稅輕鬆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